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4.1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3.8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及关于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75,000,000	4.55%	1.20%	否	否	2026/10/13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内蒙古嘉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75,000,000	4.55%	1.2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353,000,000	1,428,000,000	86.63%	22.93%	1,428,000,000	100%	220,466,346	100%
霍尔果斯 慧鑫达建 材有限公 司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 （注 1）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372,049,824	10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1,953,000,000	2,028,000,000	74.13%	32.57%	1,428,000,000	70.41%	592,516,170	83.73%

注 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72,049,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 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648,466,3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居然控股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 715,104,7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2,735,620,8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 16.70%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 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 372,049,824 股股份（该等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 2、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杨芳女士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31,000,0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对应融资余额 53,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杨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80,500,0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35.84%，占公司总股本 15.75%，对应融资余额 178,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杨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不包括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1,489,854,709	90.38%	23.93%	否	2026/10/13	2029/10/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协议纠纷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75,000,000	4.55%	1.20%	否	2026/10/14	2029/10/1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协议纠纷

汪林朋 (注1)	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342,662,572	92.10%	5.50%	否	2026/10/13	2029/10/12	北京市第 三中级人 民法院	协议纠 纷
合计		1,907,517,281	94.41%	30.63%	-	-	-	-	-

(二)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83,611,637	5.07%	1.34%	否	2026/10/13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汪林朋 (注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9,387,252	7.90%	0.47%	否	2026/10/13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2,998,889	5.59%	1.81%	否	-	-	-	-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648,466,346	0	100.00%	26.47%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48%	0	0	0.00%	0.00%
汪林朋(注1)	372,049,824	5.97%	372,049,824	0	100.00%	5.97%
合计	2,735,620,872	43.93%	2,020,516,170	0	73.86%	32.45%

其中,“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因相关协议纠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关于协议纠纷,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解决,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冻结情况及冻结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5、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 6、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